



# 砚山县平远镇 2024 年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砚山县平远镇 2024 年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砚发改复〔2024〕79 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砚山县平远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杰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砚山县平远镇 2024 年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建设内容：

（一）王友德故居沿线实施田心社区民族团结幸福路特色街区建设，实施实心砖墙支砌 200 立方米，屋顶新增挑檐 2000 米，门头小青瓦屋面建设 200 平方米，外墙抹灰及面漆 10000 平方米，花台贴石材 200 平方米。

（二）新平社区狮子山村建设，实施村内道路硬化 3040 平方米，排水沟、截水沟建设 980 米，村容村貌整治 4540 平方米，沉砂池建设 27 座。

（三）大白户村委会小寨村建设，实施村内道路硬化 2600 平方米，排水沟、截水沟建设 90 米，村容村貌整治 1000 平方米，村内照明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 50 盏。（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项目投资概算：360 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2.6 建设工期：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招标人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7 项目建设地点：田心社区王有德故居沿线、新平社区狮子山村、大白户村委会小寨村。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9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或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不得有其他在建、待建项目（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3年1月至今任意6个月有效可查社保缴费证明，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3.3 其他人员资格：**（1）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3年1月至今任意6个月有效可查社保缴费证明，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做任何更换，必须长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

（2）拟派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DBJ53/T-69-2014）的要求，应提供岗位（上岗）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2023年1月至今任意6个月有效可查社保缴费证明，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书），如发现提供的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任意一年）有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包括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拟派人员）；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3.6 其他要求：**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须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文件及报名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4.2 报名方式：网络报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查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USBKEY），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服务指南。

4.3 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08时30分。

5.2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2日08时30分。

5.3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砚华东路 84 号原畜牧局 3 楼）

5.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如有视频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图纸文件）、\*BTBY（视频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重要提示：**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下情况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
-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 （3）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 2%，应收取 7.2 万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 2 万元，降幅为应收取数额的 7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08时30分前。

账户名称：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云南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马支行

账号：4000018955890012-1065

6.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6.2.1 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6.2.2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6.2.3 保证保险：

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

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

③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6.3 办理程序：

银行转账：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到马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确保开标前能按时到账；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6.4 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6.4.1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6.4.2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申请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6.4.3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申请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6.4.4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申请人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6.4.5 申请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 6.5 保证金退还

6.5.1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6.5.2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6.5.3 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6.5.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6.6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的投标人在系统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未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操作方式：登录云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相关操作流程及要求,严格按照系统无失信记录免缴保证金流程要求提交,截标时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核验确认)。

6.7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电子投标书制作及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 400-9618-998 QQ: 4009618998

地址: 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12 室(文山市华龙西路 2 号)

投标人可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点击(在线培训)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的学习。也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进入(学习园地)的招投标学习区,下载视频进行学习。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 0876-2152881、0871-65315589

办理证书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西路 2 号新业务用房 4 楼大厅

联系电话: 0876-2152881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砚山县平远镇人民政府

地址: 砚山县平远镇祥平路 158 号

联系人: 左大富

电 话: 0876-3895007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杰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文山市和谐路尚都紫荆步行街 4-15 号

联系人：李德胜

电话：0876-2827166

监督部门：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0876-3127838

日期：2024年7月31日